

教育學系教師專業領域分組設置要點

93.9.29 系務會議

108.3.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未來發展方向明確，積極追求進步與永續發展，使教學研究、課程規劃、學生輔導等方面能符應時代教育潮流，並建立公開公正、開放參與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合作的良好運作機制，特設置專業領域分組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專業領域分組分為如下四組：「教育基礎理論組」、「教育政策與行政組」、「課程與教學媒體組」及「心理輔導與測統組」。
- 三、本系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調查教師參與組別之意願，每位教師至少參加其中一組，最多可參加兩組。
- 四、各專業領域分組各由其成員推舉正副召集人各一人，正副召集人為本系「課程評審委員會」之當然委員。
- 五、各專業領域分組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聚會研商，提出有關教學研究、學術研討、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議案，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